

## 臺東縣池上鄉公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月10日

發文字號：池鄉農字第1120000176號

附件：臺東縣池上鄉地景維護津貼濟助自治條例、112年臺東縣池上鄉地景維護津貼濟助  
實施計畫



主旨：本所「112年臺東縣池上鄉地景維護津貼濟助」實施計畫及  
注意事項。

依據：「臺東縣池上鄉地景維護津貼濟助自治條例」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為使旨揭自治條例實施順利，維持及擴大本鄉文化地景的品質及面積，並維護農田耕作者之權益，型塑本鄉成為台灣文化地景維護之傑出典範，爰依據前開自治條例擬具本計畫據以執行。
- 二、旨揭實施計畫重點說明如下(詳如附件計畫書)：
  - (一)計畫期程：本年度實施時程畫預計自本(112)年公告日起至本年12月15日止，或本年度預算用罄，由本課公告停止受理津貼及濟助之申請。
  - (二)受理申辦單位：本所農業觀光課。
  - (三)計畫範圍：
    - 1、新開園老田區文化景觀。
    - 2、本鄉環鄉自行車道兩側。
    - 3、大坡池風景區周邊。
    - 4、本鄉忠孝路以東農田景觀區。
    - 5、部落天際線維護。

(四)津貼濟助項目內容及對象：

- 1、農田遭受垃圾污染之津貼濟助：每次申請予以津貼新臺幣一千元，每年申請次數以二次為限(上、下半年各申請一次)。
  - 2、農田出入口遭受阻擋妨礙耕作之津貼濟助：每次申請予以津貼新臺幣一千元，每年申請次數以二次為限(上、下半年各申請一次)。
  - 3、農作物遭受遊客損害之津貼濟助：每次申請予以津貼新臺幣一千元，每年申請次數以四次為限(上、下半年各申請二次)。
  - 4、建物或設施配合地景美化修繕之補助：建物或設施所有權人，每件補助100,000元上限。
  - 5、同意側除電信電纜之建物，補助無線手機設備費：建物或設施所有權人，每件補助10,000元上限。
  - 6、同意撤除電線及電桿之建物，補助自主能源設備費：建物或設施所有權人，每件補助100,000元上限。
- (五)申請書、同意書、領據及計畫範圍地圖如附件實施計畫書。

鄉長 林建宏

# 臺東縣池上鄉地景維護津貼濟助自治條例

中華民國 108 年 8 月 2 日池鄉農字第 1080011225 號令公布  
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8 日池鄉農字第 1090006646 號令修訂

- 第一條 為維持及擴大臺東縣池上鄉（以下簡稱本鄉）文化地景的品質及面積，並維護所有權人之權益，型塑本鄉成為台灣文化地景面積最大之典範，特訂定本自治條例。
-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臺東縣池上鄉公所（以下簡稱本所）。
-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地景之範圍包括：
- 一、新開園老田區文化景觀。
  - 二、本鄉環鄉自行車道兩側。
  - 三、大坡池風景區周邊。
  - 四、本鄉忠孝路以東農田景觀區。
  - 五、部落天際線維護。
- 第四條 地景維護之津貼及濟助項目包括：
- 一、農田遭受垃圾污染之津貼濟助。
  - 二、農田出入口遭受阻擋妨礙耕作之津貼濟助。
  - 三、農作物遭受遊客損害之津貼濟助。
  - 四、建物或設施配合地景美化修繕之補助。
  - 五、同意撤除電信電纜之建物，補助無線手機設備費。
  - 六、同意撤除電線及電桿之建物，補助自主能源設備費。
- 第五條 津貼及濟助對象：
- 一、前條第一款至第三款之實際耕作者。
  - 二、前條第四款至第六款之建物或設施所有權人。
- 第六條 津貼及濟助標準：
- 一、農田遭受垃圾污染，每次予以津貼新臺幣一千元，每年以二次為限。
  - 二、農田出入口遭受阻擋妨礙耕作，每次予以津貼新臺幣一千元，每年以二次為限。
  - 三、農作物遭受遊客損害，每次予以津貼新臺幣一千元，每年以四次為限。
  - 四、建物或設施配合地景美化修繕之補助，每件以新臺幣十萬元為上限。
  - 五、同意撤除電信電纜之建物補助無線手機設備費，每件以新臺幣一萬元為上限。
  - 六、同意撤除電線及電桿之建物補助自主能源設備費，每件以新臺幣十萬元為上限。
- 第七條 申請津貼及濟助之要件：
- 一、前條第一款至第三款之申請，由實際耕作者檢具土地證明文件、相片及池上鄉農會帳戶影本至本所農業觀光課（以下簡稱農觀課）申請，倘可由糧政跨區即時申辦服務作業平台查閱當年度有申報稻作直接給付紀錄者，免附土地證明文件。
  - 二、前條第四款至第六款之申請，須檢具土地、建物或設施之合法證明文件及至少十年同意書、發票憑證、施工前中後照片至本所農觀課申請。
- 第八條 本自治條例第六條第一款至第三款之申請，經本所農觀課審核文件無訛後，即辦理

撥款事宜。

本自治條例第六條第四款至第六款之申請，經本所農觀課初審文件後，通知申請人並派員至現場查驗無訛後，即辦理撥款事宜。

第九條 本項津貼及濟助費總額度以每年新臺幣伍拾萬元為上限，倘當年度預算用罄，由本所農觀課公告停止受理津貼及濟助之申請。

第十條 本自治條例依財政狀況及實施成效每四年檢討一次。

第十一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 112 年臺東縣池上鄉地景維護津貼濟助實施計畫

一 計畫目的：依據「臺東縣池上鄉地景維護津貼濟助自治條例」規定，為使上述自治條例實施順利，維持及擴大本鄉文化地景的品質及面積，並維護農田耕作者之權益，型塑本鄉成為台灣文化地景維護之傑出典範，爰依據前開自治條例擬具本計畫據以執行。

二 計畫期程：自本(112)年公告日起至112年12月15日止，或本年度預算用罄，由本所農業觀光課公告停止受理津貼濟助之申請。

## 三 計畫範圍：

- (一) 新開園老田區文化景觀。
- (二) 本鄉環鄉自行車道兩側。
- (三) 大坡池風景區周邊。
- (四) 本鄉忠孝路以東農田景觀區。
- (五) 部落天際線維護。

## 四 地景維護之津貼濟助項目：

- (一) 農田遭受垃圾污染之津貼濟助。
- (二) 農田出入口遭受阻擋妨礙耕作之津貼濟助。
- (三) 農作物遭受遊客損害之津貼濟助。
- (四) 建物或設施配合地景美化修繕之補助。
- (五) 同意撤除電信電纜之建物，補助無線手機設備費。
- (六) 同意撤除電線及電桿之建物，補助自主能源設備費。

## 五 申請對象、內容及範圍：

- (一) 第四項津貼濟助項目第一款至第三款，農田遭受垃圾污染之津貼濟助、農田出入口遭受阻擋妨礙耕作之津貼濟助、農作物遭受遊客損害之津貼濟助：

1. 津貼濟助對象及範圍：

實際從事耕作者，且土地坐落於第三項計畫範圍第一款至第四款內(附件一)。

2. 津貼濟助金額：

2.1 農田遭受垃圾污染之津貼濟助：每次申請予以津貼新臺幣一千元，每年申請次數以二次為限(上、下半年各申請一次)。

2.2 農田出入口遭受阻擋妨礙耕作之津貼濟助：每次申請予以津貼新臺幣一千元，每年申請次數以二次為限(上、下半年各申請一次)。

2.3 農作物遭受遊客損害之津貼濟助：每次申請予以津貼新臺幣一千元，每年申請次數以四次為限(上、下半年各申請二次)。

3. 申請人必須是實際耕作者，應檢具下列資料：

3.1 申請書(附件二)。

3.2 申請人身分證(請攜帶身分證正本以查驗身分)。

3.3 存摺影本。

3.4 土地證明文件。

3.5 照片(須包含遠景與近景)。

3.6 領據(附件三)。

4. 土地證明文件說明：

4.1 先至公所進行網路查詢「糧政跨區即時申辦服務作業平台」，若與地政資料碰檔註記相符時，**得免于檢附**。

4.2 若申請人是土地所有人：土地所有權狀或最近三個月內之第一類土地登記謄本。

4.3 若申請人不是土地所有人：除了土地所有權狀或最近三個月內之第一類土地登記謄本外，尚需以下項目：

4.3.1 申請人申報配偶或直系二親等以內之親屬所有土地，無法由所附文件辨別親屬關係時，應另檢附其他可供辨別親屬關係之證明文件（如親屬之國民身分證或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

4.3.2 申請人申報非本人、配偶或直系二親等以內之親屬所有土地，應檢附委託經營契約書、有效期限內租賃契約書、代耕證明、耕作協議書、土地使用同意書等證明資料；或由申請人具結確與土地所有權人口頭約定承租其土地耕作，並於約期內申領本津貼濟助。

4.3.3 申請人申報本人承租之國有地，應檢附有效期限內之國有地承租契約書。

4.4 若申請人(不是土地所有人)已申報，土地所有人不得重複申報。

4.5 每年申請次數以土地地號為計算基準。

5. 照片說明（須包含遠景與近景）：

5.1 由申請人提供遠景(涵蓋大部分申請的土地，足以判斷土地所在位置)、近景(受損情況或目標物)，及目標物移除或復原後之照片，無須公所人員現場會勘。

5.2 以手機拍照者，得開啟「儲存地理位置資訊」的功能，使檢附照片包含拍攝目標物之時間與地點。

6. 申請內容說明：

6.1 農田遭受垃圾污染之津貼濟助：

6.1.1 定義：所謂垃圾污染，以一般生活廢棄物為主，農作或非屬遊客產生之廢棄物均不屬之。

6.1.2 認定標準：5種以上或超過總體積超過1,000cm<sup>3</sup>(約為2個寶特瓶)之廢棄物。

6.1.3 申請補助之農戶須完成清除該垃圾污染，並檢附清除前

後之照片。

## 6.2 農田出入口遭受阻擋妨礙耕作之津貼濟助：

6.2.1 定義：農田出入口受人或物品阻礙，影響耕作出入者。

例如：遊客聚集、停靠路邊之腳踏車、慢車或汽車阻擋妨礙農田出入等均屬之。

6.2.2 認定標準：認定事實是影響耕作出入，非阻礙物數量，檢附照片須包含阻擋妨礙之時間、地點、阻礙之人或物品。

## 6.3 農作物遭受遊客損害之津貼濟助：

6.3.1 定義：係指由非居住於池上鄉之居民，所造成之農田作物損害。

6.3.2 認定標準：須舉證農作物受損為遊客直接或間接造成，例如拍攝到遊客在附近逗留、直接進入農田、踏入農田的足跡等；或非屬天然災害、病蟲害之損害等。

6.4 津貼濟助的事實認定基礎：影響耕作為主，以耕種者提供的照片作為認定事實即可。

(二) 第四項津貼濟助項目第四款至第六款，建物或設施配合地景美化修繕之補助、同意撤除電信電纜之建物補助無線手機設備費、同意撤除電線及電桿之建物補助自主能源設備費：

### 1. 津貼濟助對象及範圍：

建物或設施所有權人，且土地坐落於第三項計畫範圍第一款至第五款內(附件一)。

### 2. 津貼濟助金額：

2.1 建物或設施配合地景美化修繕之補助，每件以新臺幣十萬元為上限。

2.2 同意撤除電信電纜之建物，補助無線手機設備費，每件以新

臺幣一萬元為上限。

2.3 同意撤除電線及電桿之建物，補助自主能源設備費，每件以新臺幣十萬元為上限。

3. 申請人必須是土地或建物所有人，應檢具下列資料：

3.1 申請書(附件二)。

3.2 申請人身分證(請攜帶身分證正本以查驗身分)。

3.3 存摺影本。

3.4 土地及建物或設施之合法證明文件。

3.5 同意書(同意10年內維持存續或不得設置，附件四)。

3.6 修繕或設備之發票或收據憑證影本。

3.7 施工前、中、後照片。

3.8 領據(附件三)。

4. 申請流程說明：



申請人檢具下列1-5項資料，向本所農業觀光課申辦



經公所初審文件同意後，申請人始可動工



申請人於完工後檢具6-7項資料通知公所



由公所派員至現場查驗無訛後，即辦理撥款事宜。

1.申請書  
2.身分證  
3.存摺影本  
4.土地及建物或設施之合法證明文件  
5.同意書(10年以上)

6.發票憑證  
7.施工前、中、後照片

申請人必須是建物或設施所有權人，應先檢具下列1-5項資料，向

本所農業觀光課申辦，經公所初審文件同意後，申請人始可動工。申請人於完工後檢具下列 6-7 項資料通知公所，並由公所派員至現場查驗無訛後，即辦理撥款事宜。

4.1 申請書(附件二)。

4.2 申請人身分證(請攜帶身分證正本以查驗身分)。

4.3 存摺影本。

4.4 土地及建物或設施之合法證明文件土地證明文件：

4.4.1 土地：土地所有權狀或最近三個月內之土地登記謄本，或至公所進行網路查詢「糧政跨區即時申辦服務作業平台」，若與地政資料碰檔註記相符時，得免予檢附。

4.4.2 建物或設施之合法證明文件：

✓ 房屋謄本、建築執照或建築物登記證明。

✓ 戶口遷入證明(戶口遷日須於實施都市計畫或區域計畫日以前之證明)。

✓ 房屋稅籍證明(起始繳稅日須於實施都市計畫或區域計畫日以前之證明)。

✓ 繳納電、水費收據或證明(接電、水日須於實施都市計畫或區域計畫日以前)。

4.5 同意書(附件四)：簽訂 10 年以上之同意書，同意 10 年內該土地、建物或設施不得再行申請設置電信電纜，或電線及電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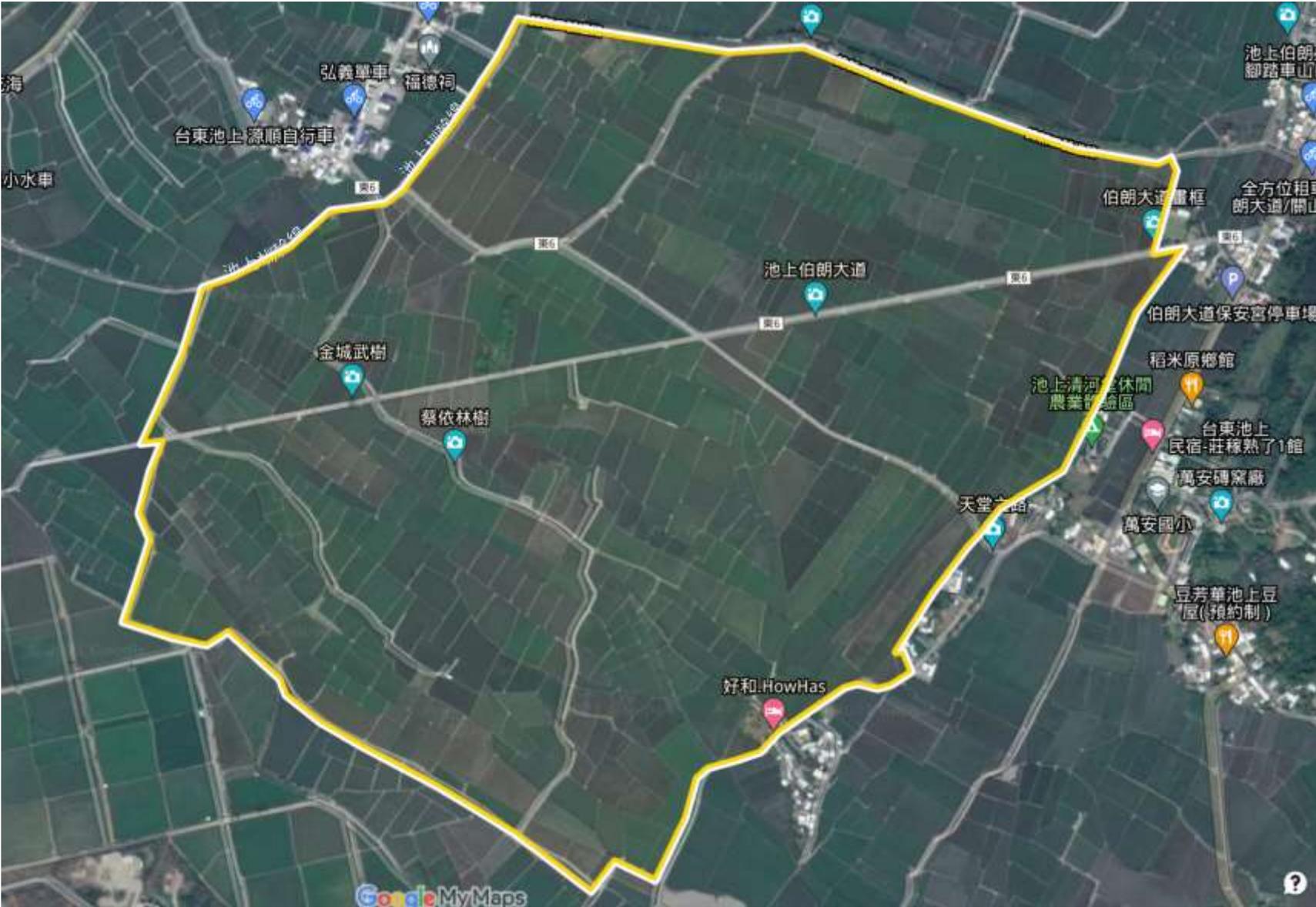
4.6 無線手機設備費、自主能源設備費或建物或設施配合地景美化修繕費之發票或收據憑證影本。

4.7 建物或設施配合地景美化修繕、同意撤除電信電纜之建物或同意撤除電線及電桿之建物之施工前、中、後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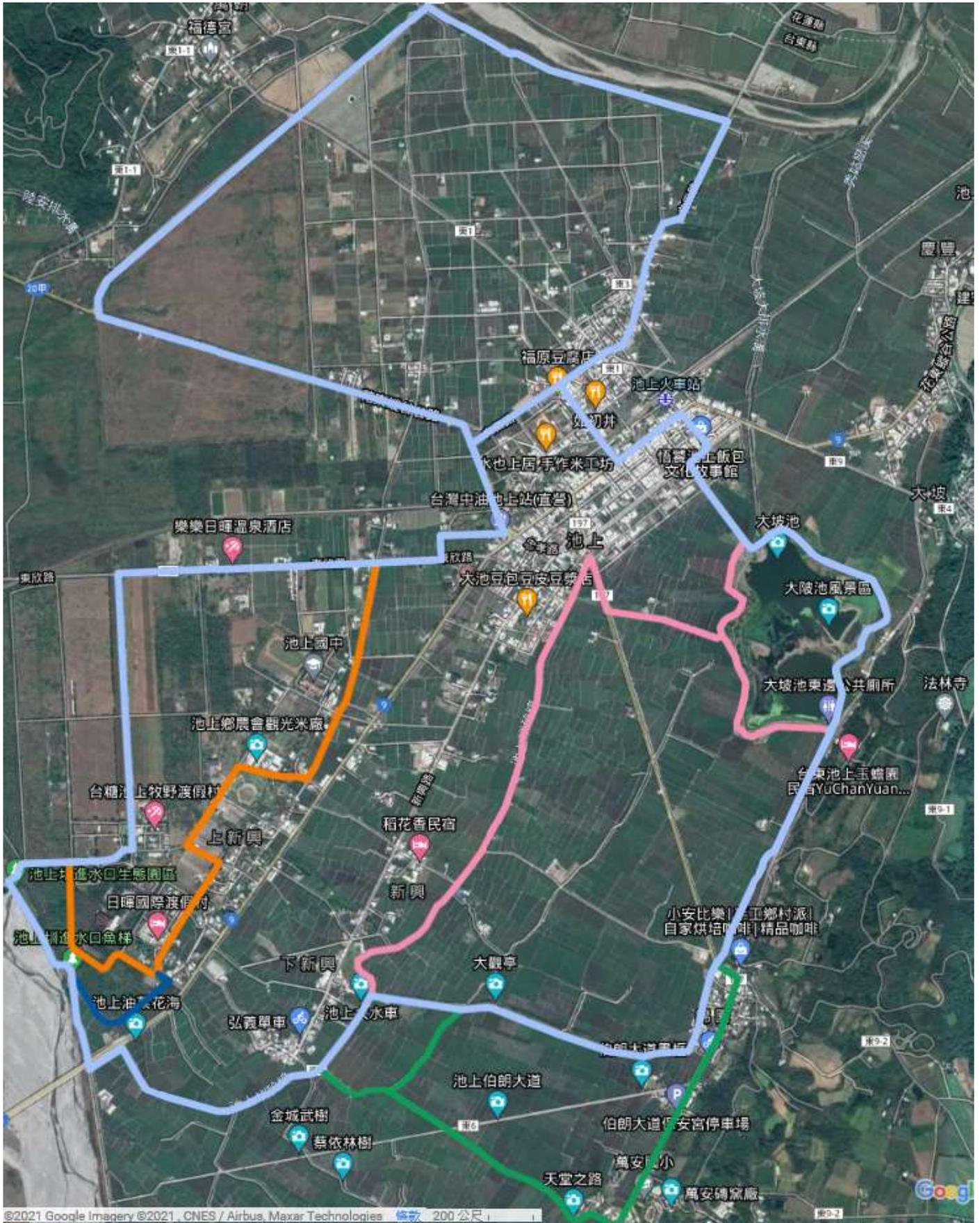
4.8 同一門牌之建物或設施同一項目不得重複申報。

4.9 檢附領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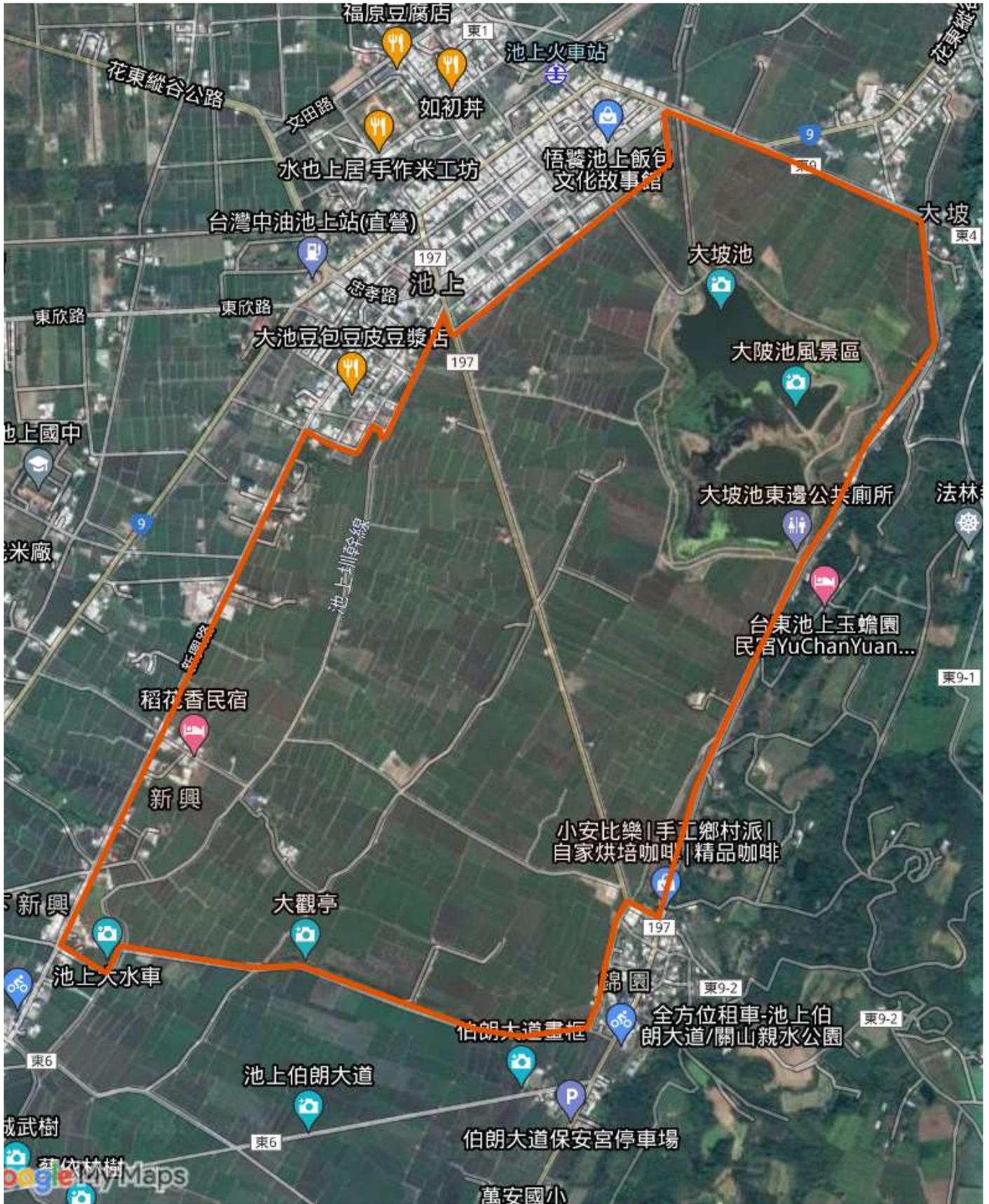
附件一、計畫範圍：新開園老田區文化景觀範圍



附件一、計畫範圍：本鄉環鄉自行車道兩側範圍



附件一、計畫範圍：大坡池風景區周邊及忠孝路以東範圍



附件一、計畫範圍：部落天際線範圍(萬安溪以南、嘉武溪以北、197 縣道以東)



# 臺東縣池上鄉地景維護津貼濟助申請書

案件編號：

有關本人 \_\_\_\_\_ 實際從事農務之相關權益，因受觀光產業發展所衍生之問題致連帶影響，茲依據「臺東縣池上鄉地景維護津貼濟助自治條例」向貴所提出相關津貼濟助申請，申請事項（及有關要件）開列於後：

申請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申請人基本資料欄位	姓名	出生 年月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地址	郵遞區號：□□□ - □□□□						
	聯絡電話	手機： 電話：( )						
<b>申請津貼及濟助項目（符合多項申請條件者得複選）</b>								
<input type="checkbox"/> 農田遭受垃圾污染之津貼濟助。	說明							
	※ 津貼及濟助對象及範圍：實際耕作者，且位於「新開園老田區文化景觀」、「本鄉環鄉自行車道兩側」、「大坡池風景區周邊」或「本鄉忠孝路以東農田景觀區」範圍之一。 ※ 每次申請予以津貼新臺幣一千元，每年申請次數以二次為限(上、下半年各申請一次)。							
	申請要件檢核欄位							
<input type="checkbox"/> 身分證件（影印留存）。 <input type="checkbox"/> 存摺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土地證明文件（查詢糧政跨區即時申辦服務作業平台，若與地政資料碰檔註記相符時，得免予檢附）。 <input type="checkbox"/> 照片（須包含遠景與近景）。 <input type="checkbox"/> 領據。								
<input type="checkbox"/> 農田出入口遭受阻擋妨礙耕作之津貼濟助。	說明							
	※ 津貼及濟助對象及範圍：實際耕作者，且位於「新開園老田區文化景觀」、「本鄉環鄉自行車道兩側」、「大坡池風景區周邊」或「本鄉忠孝路以東農田景觀區」範圍之一。 ※ 每次申請予以津貼新臺幣一千元，每年申請次數以二次為限(上、下半年各申請一次)。							
	申請要件檢核欄位							
<input type="checkbox"/> 身分證件（影印留存）。 <input type="checkbox"/> 存摺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土地證明文件（查詢糧政跨區即時申辦服務作業平台，若與地政資料碰檔註記相符時，得免予檢附）。								

※本申請書得依實際需求調整欄位，附件申請要件亦得視實際情況所需要求增加檢附。

	<input type="checkbox"/> 照片（須包含遠景與近景）。 <input type="checkbox"/> 領據。
<b>申請津貼及濟助項目（符合多項申請條件者得複選）</b>	
<input type="checkbox"/> 農作物遭受遊客損害之津貼濟助。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說明</div> <p>※ 津貼及濟助對象及範圍：實際耕作者，且位於「新開園老田區文化景觀」、「本鄉環鄉自行車道兩側」、「大坡池風景區周邊」或「本鄉忠孝路以東農田景觀區」範圍之一。</p> <p>※ 每次申請予以津貼新臺幣一千元，每年申請次數以四次為限(上、下半年各申請二次)。</p>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申請要件檢核欄位</div> <input type="checkbox"/> 身分證件（影印留存）。 <input type="checkbox"/> 存摺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土地證明文件（查詢糧政跨區即時申辦服務作業平台，若與地政資料碰檔註記相符時，得免予檢附）。 <input type="checkbox"/> 照片（須包含遠景與近景）。 <input type="checkbox"/> 領據。
<input type="checkbox"/> 建物或設施配合地景美化修繕之補助。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說明</div> <p>※ 津貼及濟助對象及範圍：建物或設施所有權人，且位於「新開園老田區文化景觀」、「本鄉環鄉自行車道兩側」、「大坡池風景區周邊」、「本鄉忠孝路以東農田景觀區」或「部落天際線」範圍之一。</p> <p>※ 每件補助金額以新臺幣十萬元為上限。</p>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申請要件檢核欄位</div> <p>文件初審：</p> <input type="checkbox"/> 身分證件（影印留存）。 <input type="checkbox"/> 存摺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土地、建物或設施之合法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書（至少 10 年以上）。 <p>完工後，檢具以下資料通知公所，並由公所派員至現場查驗。</p> <input type="checkbox"/> 發票或收據憑證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施工前、中、後照片。 <input type="checkbox"/> 領據。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撤除電信電纜之建物，補助無線手機設備費。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說明</div> <p>※ 津貼及濟助對象及範圍：建物或設施所有權人，且位於「新開園老田區文化景觀」、「本鄉環鄉自行車道兩側」、「大坡池風景區周邊」、「本鄉忠孝路以東農田景觀區」或「部落天際線」範圍之一。</p> <p>※ 每件補助金額以新臺幣一萬元為上限。</p>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申請要件檢核欄位</div> <p>文件初審：</p> <input type="checkbox"/> 身分證件（影印留存）。 <input type="checkbox"/> 存摺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土地、建物或設施之合法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書（至少 10 年以上）。 <p>完工後，檢具以下資料通知公所，並由公所派員至現場查驗。</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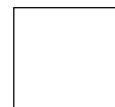
	<input type="checkbox"/> 發票或收據憑證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施工前、中、後照片。 <input type="checkbox"/> 領據。
<b>申請津貼及濟助項目（符合多項申請條件者得複選）</b>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撤除電線及電桿之建物，補助自主能源設備費。	說明
	<p>※ 津貼及濟助對象及範圍：建物或設施所有權人，且位於「新開園老田區文化景觀」、「本鄉環鄉自行車道兩側」、「大坡池風景區周邊」、「本鄉忠孝路以東農田景觀區」或「部落天際線」範圍之一。</p> <p>※ 每件補助金額以新臺幣十萬元為上限。</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申請要件檢核欄位</p> <p>文件初審：</p> <input type="checkbox"/> 身分證件（影印留存）。 <input type="checkbox"/> 存摺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土地、建物或設施之合法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書（至少 10 年以上）。 <p>完工後，檢具以下資料通知公所，並由公所派員至現場查驗。</p> <input type="checkbox"/> 發票或收據憑證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施工前、中、後照片。 <input type="checkbox"/> 領據。

※本申請書得依實際需求調整欄位，附件申請要件亦得視實際情況所需要求增加檢附。

以上申請事項（包含所有附件資料）均為屬實，如有不實願自負相關法律責任，並返還津貼濟助。

此致 臺東縣池上鄉公所

申請人（簽章）：



審核意見：

審核結果：

申請第四條第一至第三項：農田遭受垃圾污染之津貼補助、農田出入口遭受阻擋妨礙耕作之津貼補助、農作物遭受遊客損害之津貼補助。

通過審查，同意申請補助。

未通過審查。

申請第四條第四至第六項：建物或設施配合地景美化修繕之補助、同意撤除電信電纜之建物補助無線手機設備費、同意撤除電線及電桿之建物補助自主能源設備費。

通過文件初審，同意施工。

未通過文件初審。

承辦人

承辦單位主管

秘書

鄉長

# 領 據

本人\_\_\_\_\_茲收到臺東縣池上鄉公所辦理「112年臺東縣池上鄉地景維護津貼濟助實施計畫」\_\_\_\_\_之津貼濟助費，合計新台幣\_\_\_\_\_元整。

此致 臺東縣池上鄉公所

具領人

姓名：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

地址：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X X 月 X X 日

## 申請臺東縣池上鄉地景維護津貼濟助同意書

本人\_\_\_\_\_ (姓名)位於：

池上鄉\_\_\_\_\_段\_\_\_\_\_地號之土地，或

池上鄉\_\_\_\_\_村\_\_\_\_\_ (地址)之建物或設施。

依據「臺東縣池上鄉地景維護津貼濟助自治條例」向貴所提出該自治條例第四條所列相關津貼及濟助之申請，並同意以下項目(勾選)：

第四項、建物或設施配合地景美化修繕之補助。本人同意十年內(\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維持該建物或設施配合地景美化修繕之存續。

第五項、同意撤除電信電纜之建物，補助無線手機設備費。本人同意十年內(\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不得申請設置電信電纜。

第六項、同意撤除電線及電桿之建物，補助自主能源設備費。本人同意十年內(\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不得申請設置電線及電桿。

若違反上述約定，本人應將所接受之補助返還貴所，絕無異議。恐口說無憑，特立此同意書。

此致 臺東縣池上鄉公所

立同意書人：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